

编号：2023-AHHF-FJSZ-07

合肥市工程货物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BEST 设备水冷系统采购与集成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资格审查方式	6
7. 评标办法	6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 联系方式	7
12. 其他事项说明	8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9
1. 总则	30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40
5. 开标	41
6. 评标	42
7. 定标	43
8. 合同授予	44
9. 纪律和监督	4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3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6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57
1. 评标方法	70

2. 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8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79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20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BEST 设备水冷系统采购与集成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BEST 设备水冷系统采购与集成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庐阳区发改委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项目，2308-340103-04-01-512594
- 1.4 招标人：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BEST 设备水冷系统采购与集成
- 2.2 招标项目编号：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建设规模：BEST 设备水冷系统采购与集成，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书
- 2.7 合同估算价：23000 万元
-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交付期限：2027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等本项目全部工作。（约 600 个日历天）
-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 2.10 招标范围：项目包含循环水系统、气体加工等相关的设计及施工内容：

(1) 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的内容如下：①类似于炼油工程中 10 万吨/年的气体加工；②类似于化工工程中 18 万吨/年以上合成氨制备的配套循环水系统；③类似于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中输油能力 \geq 600 万吨/年；④类似于 30 万吨/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配套的循环水需求；⑤类似于 32 万吨/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的循环水需求。(2) 水冷循环系统内容如下：①水冷循环水量总设计规模约 40000m³/h；②水冷循环系统供货及安装部分金额约 12000 万元。(3) 机电工程部分内容如下：机电工程部分（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部分除外）金额约 5000 万元。(4) 非可燃介质管道：设计压力 $<$ 10.0MPa 且温度 $<$ 400℃。(5) 去离子水：温度：0~60℃；压力 1.0Mpa。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1 设计资质：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和炼油工程和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资质。

3.1.1.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

(1)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1.3 压力管道：投标人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设计，GC2 级及以上））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设计，GCD 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子项目（工业管道安装，GCD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下列业绩之一：

(1) 单个合同中水冷循环水量总设计规模不低于15000m³/h的水冷循环系统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1.4亿元；

(2) 单个合同中水冷循环系统供货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不少于7000万元的项目业绩；

(3) 工业类项目单个合同中机电工程部分（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部分除外）合同金额不少于3500万元的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

3.1.3 财务要求： /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5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总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

(2) 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一方须具有设计资质；

(3) 承担施工的联合体一方须具有施工资质；

(4) 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4 其他要求：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下列资格之一：

(1) 机电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2) 石油化工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

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6223905；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8.2 开标地点：

（具体地址）____楼____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谭岗路与三国城路交叉口东北 360 米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1396639180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905、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p> <p>(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p> <p>(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 形式：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详见合同</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须符合国家规定，满足资质法定的要求。</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技术规范书中的参数均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项数：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范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230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供货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伍拾万元</u></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第一中标候选人__家；第二中标候选人__家；第三中标候选人__家（如有）。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p> <p>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p> <p>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2%</u></p> <p>(2) 履约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u>签订合同前</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u>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退还</u>。</p> <p>(5)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6)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7)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2）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0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5）本项目需创省级奖项，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创奖。</p> <p>（6）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胶装版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须保持一致。</p>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1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F%，现F%约定如下：</p> <p>中标价为0-1000万元（含），F%为58%；</p> <p>中标价为1000万元-2000万元（含），F%为48%；</p> <p>中标价为2000万元以上，F%为38%；</p> <p>本项目（标段）最高收取金额66000元。</p> <p>（2）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38%，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38%=0.57 万元

（500-100）万元×1.1%×38%=1.672 万元

（1000-500）万元×0.8%×38%=1.52 万元

（3000-1000）万元×0.5%×38%=3.8 万元

合计收费=0.57+1.672+1.52+3.8=7.562(万元) > 6.6(万元)，按 6.6(万元)收取。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本项目要求的业绩须为已完成或正在履约：

（1）如为已完成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或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2）如为正在履约的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①合同；

②与该业绩合同对应的合同进度付款发票（发票累计金额不得少于业绩要求的金额）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水冷循环水量总设计规模、供货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单个合同中机电工程部分（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部分除外）合同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与该业绩合同对应的设计文件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p> <p>2. 其他要求：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下列资格之一：</p> <p>（1）机电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2）石油化工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如下：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

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

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

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

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间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49</u> 分 商务文件： <u>21</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规划	3分	提供项目管理规划方案，内容包括标准化施工、样板工程、工厂化预制、智能化管控、数字化交付等，仓储化保管等措施；按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针对性、方案内容详尽性、组织规范有序性、采用技术、设备、材料及人员安排合理性、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施工工期、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环境)明确性的优、良、中、差分档，优秀：(2,3]；良好：(1,2]分；中：(0,1]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	4分	按进度网络图、设备材料进场计划（须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物资采购计划方案（包含生产交货计划））、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机具进场计划相互匹配性，进度评估、保障和控制措施合理性的优、良、中、差分档，优秀：(3,4]；良好：(1,3]分；中：(0,1]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	2分	质量管理方案满足国家法律及行业规范，按工程质量保证、管控措施合理性、质量达标责任承诺、处理措施可行性满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根据配置情况得(0,2]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HSE管理	3分	编制HSE管理手册、HSE管理制度、危害因素清单、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按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保障和控制措施、应急预案的可行性

				和合理性的优、良、中、差分档，优秀：（2, 3]；良好：（1, 2]分；中：（0, 1]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管理	4分	1. 设计团队配置、职责、分工明确，3D和2D设计的软硬件资源配置合理。 2. 编制设计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 3. 编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施工图进度，设计管理计划制定合理。 进行优、良、中、差分档，优秀：（3, 4]；良好：（2, 3]分；中：（1, 2]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工艺及管道仪表流程图（P&ID）、管道应力分析，热工水力分析，布局设计，控制方案设计，电气总体设计，设备选型方案及选型计算书等，进行优、良、中、差分档，优秀：（7, 10]；良好：（4, 7]分；中：（1, 4]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清单	6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交满足系统完整功能所要求的设备清单（须包含但不限于满足系统完整功能所要求的设备供应商参考品牌）、工艺管道数据表，根据完整性、匹配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优、良、中、差分档，优秀：（5, 6]；良好：（3, 5]分；中：（1, 3]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策划	8分	1. 针对项目特点，对施工方案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从源头减少对已有建筑物的修改，利于施工进度推进。按建议的针对性、合理性分为优、良、中、差档，优秀：（3.5, 5]；

				<p>良好：（1.5, 3.5]分；中：（0, 1.5]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施工策划内容完整、编制水平高，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合理，施工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施工临设安排合理。完整性、针对性强得（1, 2]分；完整性、针对性一般得（0, 1]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人力、施工机具配备齐全、数量合理，满足工程建设进度要求，按人力、施工机具配备的针对性、齐全性、完整性强得（0.5, 1]分；针对性一般得（0, 0.5]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系统调试及集成调试能力	6分	<p>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包括技术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后勤准备等措施。对调试方案编制的正确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优、良、中、差分档，优秀：（4, 6]；良好：（2, 4]分；中：（1, 2]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措施	2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管理制度、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易耗品供应地等情况进行优、良、中、差分档，优秀：（1, 2]；良好：（0.5, 1]分；中：（0, 0.5]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品备件	1分	<p>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及设备清单，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完整性及针对性强得（0.5, 1]分；针对性一般得（0, 0.5]分；差及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分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p>投标人业绩</p>	<p>9分</p>	<p>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具有设计、供货及安装业绩，且该业绩须同时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1.6亿元； 2. 业绩合同中须包含循环水系统； 3. 业绩合同中须包含GC类或GCD类压力管道； <p>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9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附录3资格审查业绩要求；</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予以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业绩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或业绩合同的设计文件中须含有列明压力管道级别（如GC类或GCD类）及循环水系统的内容。</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分包业绩，分包业绩满足上述要求的，亦予以认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总包合同及分包合同。</p> <p>（4）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承担与上述业绩要求对应的工作内容。</p>
		<p>体系认证</p>	<p>1分</p>	<p>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同时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人员配备	<p>3 分</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 1 分；</p> <p>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得 1 分；</p> <p>3. 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得 1 分。</p> <p>1、2、3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要求。</p>
		人员业绩	<p>3 分</p> <p>1.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供货及安装业绩（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6 亿元；</p> <p>（2）业绩合同中须包含 GC 类或 GCD 类压力管道。</p> <p>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 1 分。</p> <p>2.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设计、供货及安装业绩（在该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且该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1.6 亿元；</p> <p>（2）业绩合同中须包含 GC 类或 GCD 类压力</p>

			<p>管道。</p> <p>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1分。</p> <p>3.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设计、供货及安装业绩（在该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且该业绩须同时满足：</p> <p>（1）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1.6亿元；</p> <p>（2）业绩合同中须包含GC类或GCD类压力管道。</p> <p>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1分。</p> <p>1、2、3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附录3投标人业绩要求，且须体现人员姓名。</p>
		<p>奖项和荣誉</p>	<p>3分</p> <p>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一方）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下列奖项之一，得1分，满分3分：</p> <p>1. 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p> <p>2. 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p>

				<p>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采购方案、清单及计划表	1分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采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物资，并提供物资采购方案、采购明细清单、主要物资交货计划表。全部提供并承诺的得1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物资采购方案、采购明细清单、主要物资交货计划表及承诺，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p>①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②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F。 其中：F 是价格分的满分值。</p>
		合理性得分	0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p>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p>		

	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

（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EST 设备水冷系统采购与集成项目 采购合同

业主（甲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业主（甲方）：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业主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工期要求以业主最新发布的进度计划或业主要求的时间节点为准，正式进场时间以开工通知中时间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同时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业主方要求的相关标准。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有冲突的，应执行最高标准。

四、合同价格及构成

1.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税率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合同价款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其中：未税金额：大写 _____（¥ _____元）

税额： 大写 _____（¥ _____元）

注：（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若在承包商正式开具发票之日前或工程正式交付前因国家税收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随国家税率调整同步变化，并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和税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承包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审图及设计图纸的修改、调整等所产生的重复设计、协调费、误工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以上费用业主方不予另行计算，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方增加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 价格构成表（参考招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商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上述文件与合同存在差异或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业主方的条款执行。如上述文件有效期小于本合同有效期的，则承包商承诺上述文件的有效期均延长至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文件相互补充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商承担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临时营地、办公、生活条件等。

3. 承包商承诺应积极主动配合解决设计、工程移交和供货可能带来的问题并积极主动解决上述因素可能给本合同施工带来的困难，积极配合土建承包商、总承包管理方等接口单位开展工作。

4. 承包商了解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对涉密项目协作配套单位的保密管理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自愿承诺遵守本合同保密协议书及保密承诺书（如有）的相关保密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肆份，承包商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盖章)：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承包商(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FRW98R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 地 址：
三国城路 80 号能源研究院专家综合楼
613 室

法定代表人：黄素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合肥科技支行

账 号：1302049809008888866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商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采购技术规范书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商按照业主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1.11 施工/安装：指承包商履行本合同项下所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活动。

1.1.1.12 本项目合同文件：是指构成本项目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业主（甲方）和（或）承包商（乙方）。

1.1.2.2 业主（甲方）：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商（乙方）：即中标人，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总承包管理方：是指受业主委托按照业主与总承包管理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工程监督管理且有权对承包商违法违规的施工行为进行考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受业主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分包商：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业主代表：是指由业主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业主授权范围内行使业主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商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商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是指“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本项目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业主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本项目合同文件中指

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业主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8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质量保证期：是指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业主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合同总价：是指业主和承包商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减少。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商用于保证其在质量保证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BEST：即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

1.1.6.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3 设计费：是指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编制，清单及图纸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及其他所需图纸）、修改及优化，三维模型、审核及评审，专家评审费（如有）等完成本合同及采购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费用总和。

1.1.6.4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除设计费外，为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备费用及其他材料费用等）、施工机具使用费、集成调试运行费、利润、规费、各类保险、税金等本合同及采购技术规范书中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总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本项目合同文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的，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业主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按业主要求执行。承包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价格中视为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现状资料和承包商文件

1.5.1 现状资料的提供和交底

业主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商提供现状资料，并组织承包商、总承包管理方和设计人进行资料会审和设计交底。业主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商提供现状资料。

1.5.2 资料的错误

承包商在收到业主提供的资料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总承包管理方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业主，业主应在收到总承包管理方或承包商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业主在收到总承包管理方或承包商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资料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5.3 资料的修改和补充

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资料原提资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资料或补充资料提交给承包商，承包商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资料进行设计、采购和施工。

1.5.4 承包商文件

承包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提交总承包管理方的由总承包管理方报送业主。

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承包商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总承包管理方对承包商文件有异议的，承包商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总承包管理方。业主及总承包管理方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5 资料和承包商文件的保管

承包商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和承包商文件，供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及业主授权的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业主和承包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业主和承包商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

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商不得与总承包管理方或业主聘请的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业主利益。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得为总承包管理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总承包管理方支付报酬。

1.8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商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总承包管理方。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和承包商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承包商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承包商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商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1.9.2 场外交通

承包商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商应自行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9.3 场内交通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场内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施工厂区内现有的属于公用的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商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业主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商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商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商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承包商因施工需要占用正常使用的公共交通道路，需在使用前将工作计划、影响部位使用时间等报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审批。

1.9.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商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商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0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协议》见附件。

1.11 保密

《保密协议》见附件。

2. 业主

业主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业主方整体规划决定是否委托监理单位监督管理本项目。如本项目设置监理单位，承包商应遵守业主方与监理单位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内容。

2.1 许可或批准

业主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如需）。

2.2 业主代表

业主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业主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业主代表在业主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业主有关的具体事宜。业主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业主承担法律责任。业主更换业主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商。

2.3 业主人员

业主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业主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商免于承受因业主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商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业主人员包括业主代表及其他由业主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业主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商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见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

2.4.3 提供基础资料

见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

2.5 支付合同价款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商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工验收

业主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承包商

3.1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承包商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业主留存；

（2）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项目合同文件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业主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包商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用工管理台账及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承包商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并对违反行为负责；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本项目合同文件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业主；

（10）承包商应承诺不提供假冒、欺诈和质量存疑的材料和设备，各类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承包商应建立防造假预防机制，制定相应的防造假制度和措施，对相应的质量文件真伪性进行核实。必要时承包商、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可采取独立的验证措施，如委托第三方检验、现场核实等；

（11）承包商须针对本项目制定所有参与人员的专门保密管理措施，并提交业主审定，确保本项目的保密管理措施实施到位；

（12）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商授权后代表承包商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商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商之间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承包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商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业主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

人员安全，在无法与业主代表和总承包管理方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代表和总承包管理方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商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至少3个月书面通知业主，并征得业主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项目经理更换必须设立至少2个月的工作交接期，前一个月原项目经理继续履职，新项目经理协助；后一个月由新项目经理履职，原项目经理协助。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业主有权书面通知承包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商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业主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业主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商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业主。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业主应在承包商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29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7.8.2项（承包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业主，并征得业主书面同意。

3.3 承包商人员

3.3.1 承包商应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的30天内提交承包商的组织机构图。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交承包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商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商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商应及时向业主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商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并征得业主书

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可以随时检查。

3.3.3 业主对于承包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商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业主所质疑的情形。业主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商应当撤换。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业主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业主，并征得业主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业主的同意。

3.3.5 承包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业主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6 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如实填写并呈送报表，详细说明承包商及其分包人在工程各阶段在现场雇佣的各类工人、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安装机具等有关资料。

3.4 承包商现场查勘

承包商应对基于业主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承包商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商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除此之外，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做好现场勘查工作。业主方提供的聚变园区的地下管线设施资料仅供参考，承包商应实地勘察本合同项下的既有地下管线和设施，必要时应采用物探手段探明地下设施情况，避免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设施。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商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商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商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立即改正。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且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商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商的责任和义务，承包商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5.3 分包管理

承包商对分包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承包商应对其项目经理充分授权，以保证其对分包人的有效控制。

承包商应对分包人的用工情况、工资支付及员工福利保障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分包人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承包商对劳务分包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业主有权对承包商的分包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查，包括书面要求查阅劳动合同、保险、工程款支付/工资发放情况等资料，承包商应提供配合和便利。

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承包商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违章或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负完全责任，若因承包商未尽管理责任而对业主利益造成损害或产生不良影响，承包商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商发生与其分包的第三方的经济纠纷、违反政府部门之规定或对其分包的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其责任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承包商应确保业主免于承担索赔、诉讼仲裁、损害赔偿、连带责任等任何开支。承包商与其分包的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应由承包商独立解决，如导致业主遭受分包的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的，承包商应赔偿业主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业主有权从应支付承包商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损失。

业主有权对承包商的分包管理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承包商应积极配合。承

包商如违反本合同有关分包的任一规定，业主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要求承包商限期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责令解除分包合同、更换分包人。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业主保留根据合同规定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3.5.3项〔分包管理〕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商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商同意，业主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业主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业主有权从应付承包商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质量保证期届满以后的，业主有权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要求承包商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业主，承包商应当以书面合同形式进行转让，并履行对分包人的通知义务。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业主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自业主向承包商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商应负责照管本项目及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完成工程移交之日止。

（2）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完成工程移交前，由承包商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商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商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业主需要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3.8 联合体

如本项目中标承包商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业主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业

主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8.4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开具及资金结算等。

4. 总承包管理方

4.1 总承包管理方的一般规定

本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根据业主与总承包管理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中明确的总承包管理方的管理内容及管理权限、业主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业主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根据业主授权范围签发相关指示，但总承包管理方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4.2 总承包管理方人员

业主授予总承包管理方对工程实施管理的权利由总承包管理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行使。总承包管理方应将授权的人员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商。更换管理人员的，总承包管理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商。

4.3 总承包管理方的指示

总承包管理方应按照业主的授权发出管理指示。总承包管理方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总承包管理方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管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管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总承包管理方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商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承包商对总承包管理方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总承包管理方提出书面异议，总承包管理方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总承包管理方逾期未回复的，承包商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总承包管理方对承包商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商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承包管理方项目经理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承包管理方项目经理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承包管理方项目经理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和承包商，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承包管理方项目经理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承包管理方项目经理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承包管理方项目经理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承包管理方项目经理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1.2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业主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5.1.3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业主的质量管理

业主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具体验收细则，承包商需严格按照附件9采购技术规范书执行。

5.2.2 承包商的质量管理

承包商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商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总承包管理方/业主审查。此外，承包商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总承包管理方/业主对承包商工程质量报表的审查不免除或减少承包商的质量责任。

5.2.3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业主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商应为业主/总承包管理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业主/总承包管理方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商自检

承包商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商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商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商才能进行覆盖。经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商应在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业主/总承包管理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商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商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商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商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业主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5.3.4 承包商私自覆盖

承包商未通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有权指示承包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商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业主有权随时要求承包商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5.4.2 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商有权拒绝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强令承包商违章作

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商应及时报告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商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商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业主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业主和承包商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商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业主和承包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业主和承包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商可在业主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商在报价文件中单独列出，业主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承包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商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业主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业主/总承包管理方通知承包商进行抢救，承包商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业主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商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商应立即通知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同时承包商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业主和承包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业主的安全责任

业主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由于业主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由于业主原因对承包商、总承包管理方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业主原因造成的业主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合同约定由承包商购买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上述损失应由保险公司赔偿。若承包商未及时购买保险或因保险生效时限等原因造成无法理赔的情况，业主方有权向承包商索赔，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及损失。

6.1.9.2 承包商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商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承包商及其分包人自身人员、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商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商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商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商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商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商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

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商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行政处罚及刑事责任等，并对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害和损失进行赔偿。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其余未尽事宜见采购技术规范书中相关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商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正式版文件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中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商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商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对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商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商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业主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业主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业主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业主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商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工期延误

7.4.1 因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业主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 （1）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的；
- （2）业主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业主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业主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4.2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5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商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商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商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经业主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商因采取合理措施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本项目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商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业主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商因采取合理措施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7.7 暂停施工

7.7.1 业主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业主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业主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业主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7.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业主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7.7.2 承包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商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商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商在收到业主复工指示中要求的复工时间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7.3 指示暂停施工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认为有必要时，并经业主批准后，可向承包商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商应按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指示暂停施工。

7.7.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商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商暂停施工。业主不同意承包商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商对业主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7.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业主和承包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总承包管理方会同业主和承包商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业主应向承包商发出复工通知，承包商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商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商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因业主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4.1项（因业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7.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商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7.7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业主和承包商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8 提前竣工

7.8.1 业主要求承包商提前竣工的，业主应向承包商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商应向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业主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总承包管理方应与业主和承包商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承包商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总承包管理方和业主提出书面异议，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业主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1 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业主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附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后另行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商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商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业主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业主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对其质量负责。业主应提前7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商、总承包管理方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商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业主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照第16.1款（业主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商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72小时通知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检验。承包商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同意。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商应在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业主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业主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场后由承包商负责管理。因承包商原因发生

丢失毁损的，由承包商负责赔偿。

8.4.2 承包商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商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商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商应按业主/总承包管理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发现承包商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商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有权拒绝承包商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商立即进行更换。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8.5.2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发现承包商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商应按照业主/总承包管理方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业主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商有权拒绝，并可要求业主更换，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本项目需要承包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商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报送样品。承包商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商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批复意见栏，需经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审批同意。

（3）经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

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商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商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商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业主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商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商发出经业主签认的书面指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商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商设备需经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商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商设备的，应报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批准。

8.8.2 业主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业主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本项目采购技术规范书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商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有权要求承包商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商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业主批准，承包商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业主批准，承包商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商根据合同约定或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商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商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商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合同文件或业主要求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商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与承包商共同校定。

9.1.3 承包商应向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商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商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抽检性质的，可由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取样，也可由承包商的试验人员在业主/总承包管理方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或业主要求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业主/总承包管理方与承包商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商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商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抽检性质的，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商与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共同进行。承包商对由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商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对承包商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商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商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与承包商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试验费用（如有）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业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或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认为必要时，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和权限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业主有权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通过业主发出。承包商收到经业主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商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对于本合同的履行，承包商坚持“非必要不变更”和“先批准后实施”原则。确实必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商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承包商明确知悉并同意即使由业主书面加盖公章批准的设计变更，也不构成合同总价调整的依据，设计变更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业主代表和总承包管理方对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的任何批准，以及对可能出现的变化/变更的任何批准、认可、检查，均不减轻承包商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构成合同价格和/或保证的完工日的任何变化。

由于承包商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的变更费用以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返修、加固、拆除等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0.3.1 业主提出变更

业主提出变更的，应通过业主向承包商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商收到业主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商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工期的影响。

10.4 承包商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业主/总承包管理方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业主，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商修改。业主应在收到总承包管理方报送的承包商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业主批准的，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业主不同意变更的，总承包管理方应书面通知承包商。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价格调整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及价格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变化等原因进行调整。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产生的费用增减，应按本合同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除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的情形外，合同总价及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1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如有）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设置预付款的，承包商应在业主支付预付款15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应低于预付款金额。

12.3 付款周期、资料提交及审核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12.3.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2.2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3）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4）根据第19条（索赔）应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12.3.2 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约定及第12.3.1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总承包管理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2.3.3 款项审核和支付

(1) 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承包商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业主，业主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核。

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对承包商的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商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商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承包商修正后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业主，业主应在收到总承包管理方报送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核。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业主应在付款审核完成后45天内完成支付。

(3) 业主对付款申请的审核，不表明业主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商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3.4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审核完成的付款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业主和承包商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业主和承包商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 支付账户

业主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账户。

13. 验收程序

13.1 设计验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与承包商适时进行相关技术交流，承包商应积极配合。

承包商在正式出具施工图前，业主将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和批准。承包商应将设计方案、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以及计算书等施工图发送给业主审查和批准。业主批准后，承包商提供盖章签字版施工图。

过程检查：在设计过程中承包商应及时与业主沟通设计图纸和技术方案，关键节点由业主确认，避免在设计过程中出现偏差。

图纸交付验收：本项目承包商应组织各相关单位或部门共同参加施工图交付验收，并最终确认设计成果。验收包括但不限于：（1）对相关纸质版、电子版图纸进行审图，确保符合国标设计规范，设计图纸内设计结构布局合理，标注应清晰；（2）现场施工完成后，需要配合对竣工图纸进行验收。

设计验收合格的，承包商按验收通过的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采购和施工。

设计验收不合格的，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商对不合格设计或图纸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在完成不合格设计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设计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业主对图纸的审查和确认不代表业主方对图纸质量的认可，不免除承包商对图纸设计应承担的责任。

13.2 出厂验收

（1）合同货物交货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出厂验收报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派代表参加，乙方应为甲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3）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13.3 入厂验收

（1）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入厂验收，以核实合同货物数量及检查外观。入厂验收在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完成。如入厂验收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入厂验收3日前将入厂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2）在入厂验收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入厂验收。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入厂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入厂验收，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已接受。

（4）如入厂验收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入厂验收之前，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在入厂验收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入厂验收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入厂验收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入厂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如双方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入厂验收或在入厂验收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入厂验收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3.4 安装验收

入厂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应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的情况下出现安装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13.5 调试验收

货物安装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调试应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调试工作，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调试的情况下出现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13.6 工程调试试运行

在本项目具备系统调试、与各负载配水侧进行集成调试运行条件后，承包商应完成相关调试工作。承包商应负责对调试过程中发现的安装问题进行免费整改，直至完成全部调试试运行工作为止。

因设计原因导致调试试运行达不到业主要求的验收标准，承包商应负责修改设计，并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商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商安装原因导致调试试运行达不到业主要求的验收标准，承包商应按业主/总承包管理方要求重新安装和调试，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调试试运行达不到业主要求的验收标准，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商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

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7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对整个工程的最后一次综合评估。验收人员会对以上几个方面的验收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同时，他们还会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进行最后确认，包括检查相关合格证书和保修书等文件。竣工验收后本项目采购的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移交甲方。

13.8 竣工日期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中载明。未经竣工验收，业主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9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完成后，业主应在其认为的合理时间内向承包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10 工程移交与接收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在工程正式移交之前，承包商应承担本项目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责任。

承包商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商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11 退场

13.11.1 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商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商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退场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的，业主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商遗留的物品，无需征得承包商同意。

13.11.2 地表还原

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商未按业主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业主和总承包管理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业主已支付承包商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业主应支付承包商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业主。业主应在收到总承包管理方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总承包管理方向承包商签发经业主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总承包管理方或业主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商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2) 承包商对业主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业主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业主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商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业主的审批结果。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商应在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业主要求的份数向业主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业主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商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业主应在收到承包商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商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业主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45天内完成支付。

(3) 承包商对业主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质量保证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业主后，因承包商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商应承担质量保证和保修义务。质量保证期届满，承包商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承包商保证按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附件要求的供货清单内提供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承包商原因出现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承包商应免费提供。

15.2 质量保证期

15.2.1 质量保证期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质量保证期的具体期限。

15.2.2 质量保证期内，由承包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业主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业主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商进行索赔。承包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业主有权要

求承包商延长质量保证期，并应在原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业主负责组织维修，承包商不承担费用，且业主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商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承包商应于质量保证期届满后7天内向业主发出质量保证期届满通知，业主应在收到质量保证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商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商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业主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承包商履行完成质量保证义务的，业主应在收到质量保证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商颁发质量保证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商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业主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商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方式：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业主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商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业主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商可向业主申请返还保证金。

业主在接到承包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30天内会同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商。

业主和承包商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

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完成工程移交后起计算，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商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业主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商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业主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商修复，但业主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业主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商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业主可以口头通知承包商并在口头通知后及时进行书面确认，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的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商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业主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业主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5.4.5 承包商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商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商应提前24小时通知业主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商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业主同意，且不应影响业主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业主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业主违约

16.1.1 业主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业主违约：

（1）业主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业主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2）因业主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延误；

（3）业主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商无法复工的；

（4）业主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业主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业主发生除本项第（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商可向业主发出通知，要求业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业主收到承包商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商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业主/总承包管理方。

16.1.2 业主违约的责任

业主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商延误的工期。

16.1.3 因业主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业主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承包商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解除合同。

16.1.4 因业主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业主违约承包商提出解除合同的，在承包商通知业主解除合同30天内，承包商向业主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承包商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业主；

（2）承包商应清查已完工的施工进度对应金额，业主已支付的金额，业主未支付的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业主与承包商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4）业主和承包商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商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业主应为承包商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商违约

16.2.1 承包商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商违约：

（1）承包商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商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商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商在质量保证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业主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商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商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可向承包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商违约的责任

承包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商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商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商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业主有权使用承包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商文件和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业主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商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商违约或破产，业主提出解除合同的，业主有权暂停对承包商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合同解除后，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和总承包管理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在业主通知承包商解除合同30天内，承包商向业主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承包商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业主；
- (2) 合同解除后，双方确定承包商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 (3) 合同解除后，承包商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因解除合同给业主造成的损

失；

（4）业主和承包商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商违约解除合同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业主，承包商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业主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业主和承包商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

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业主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业主承担；

（2）承包商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商承担；

（3）业主和承包商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商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业主和承包商协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业主和承包商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业主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商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商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业主要求承包商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扣减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应向业主支付的款项。

18. 保险

18.1 业主安排的保险

18.1.1 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

业主应为其雇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也应督促其供应商、业主及其分包人自费为其雇员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

18.2 承包商安排的保险

18.2.1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安装一切险：承包商应联合名义为承包商及其分包人、业主和业主合作单位投保。安装一切险覆盖现场范围内合同范围的设备、部件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属于业主的现场半永久和暂时性设施，因保险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按保险的约定负责赔偿、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也应按照保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责任险：承包商应联合名义为承包商及其分包人、业主和业主合作单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覆盖现场范围内因发生与保险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按照本保险约定负责赔偿、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也按照保险约定负责赔偿。

18.2.2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商及其分包人应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为所有在施工期间其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上述保险有效。在业主要求时，承包商及其分包人应提供一份保险单副本及当期保险费支付凭证以资证明。

18.2.3 施工机具险

承包商应自费为其运至现场和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安装机具按重置价值以一切险形式全额投保机器损坏险和财产一切险。承包商应保证该施工机械和安装机具在现场期间使得该保险持续有效，并包括“放弃代位追索权”条款以使得业主和其他承包商、分包人不会因为此保险的存在受到保险公司的追索。

18.3 保险的一般条件

18.3.1 业主和承包商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上述保险有效。承包商应根据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供为办理和保持本章要求的保险和业主选择办理的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其他保险所需的帮助和信息。此外，承包商还应及时披露所有关键保险信息（如设备和材料的全部重置价值），并且当出现任何实质变化时，应立

即通知业主。

18.3.2 被保险各方对每一次事件必须按本方在适用免赔额之前已保险损失与适用免赔额之前总保险损失之比来分担本条项下保险的所有免赔额。本方法适用于当此类损失非归因于被保险方的工作过失或违约行为。因工作过失或违约行为所致损失的免赔额应由过失方或违约方承担。

18.3.3 承包商或其分包人应尽力遵守保险的条款、条件和保证以及保险人关于索赔处理、损失赔偿和事故预防的所有合理要求。

18.3.4 保险无法覆盖的事故损失，如果是由于承包商或其分包人的原因造成，均由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责任。但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根据“不可抗力”章节的相关规定处理。

18.3.5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业主和承包商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8.3.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商及分包人应全力协助业主方处理与保险公司的索赔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保留和提交索赔证据和材料。由于承包商或其分包人违反保险合同条款或保证、不披露信息、误导、欺诈、故意、疏忽行为、错误陈述等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减少赔付，则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损失。因承包商或其分包人提交的证据或材料不充分或不及时而导致业主索赔工作延误或失败，承包商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损失。

18.3.7 保险事故发生时，业主及承包商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3.8 如果承包商未能按本章有关条款办理所需任何保险并使之生效，在这种情况下，业主有权选择办理投保并使之生效，且按需要支付保险费，所付的保险费由发包商从合同价中扣回。

18.3.9 保险公司及保单。承包商应在现场工作开始之前向业主提供由保险公司出具的证明，按照本章要求应由承包商投保的保险已经生效，并应在开工之日起10天之内向业主提供保险单副本。

18.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商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业主和承包商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商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商认为有权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业主提出索赔：

（1）承包商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业主或总承包管理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商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商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总承包管理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商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商应向总承包管理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商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商索赔的处理如下：

（1）总承包管理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28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业主应在总承包管理方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总承包管理方向承包商出具经业主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

（3）承包商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业主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业主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质量保证期的，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业主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总承包管理方向承包商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业主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质量保证期的权利。业主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总承包管理方向承包商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业主索赔的处理

对业主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商收到业主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业主证明材料；

(2) 承包商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业主。如果承包商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业主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商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业主可从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质量保证期；业主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商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竣工验收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商按第14.3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竣工验收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总承包管理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商的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在未得到因实施工程需要而由业主给予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准进入任何由其他承包商管辖的业主的建筑、场地或现场。承包商应警告自己的或其分包人的雇员，任何在这些建筑或现场内的未获授权的雇员都将被逐离现场。

承包商投标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勘察，对出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进行合理的预计，且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在业主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情形下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排除场外交通可能产生障碍以及出入现场受限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与业主方无关。

1.9.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服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服务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业主向承包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施工厂区内现有的属于公用的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为本项目施工需要的其他临时道路及相关交通设施的设计、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以及项目完工后的恢复，均由承包商负责。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2. 业主

2.2 业主代表

业主代表：

姓名：进场前由业主方提供；

身份证号：进场前由业主方提供；

职务：进场前由业主方提供；

联系电话：进场前由业主方提供；

电子信箱：进场前由业主方提供；

举报邮箱：jubao@jbxnah.com；

通信地址：进场前由业主方提供。

业主对业主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业主代表拥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本合同约定、业主方程序文件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经营、管理等工程建设事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以及对承包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考核、索赔等权利；但对于需业主承担经济义务的有关事项，如合同价款的变更及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签证确认，还需经业主加盖公章（或签订本合同时的业主合同专用章）予以确认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业主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业主将随着工程的进展分阶段将部分的场地给予承包商使用，以便承包商按照合同进度准时进行施工，承包商不应认为在开始执行合同时即能获得进入所有现场区域的权利。（2）除临时性建筑、设备/材料存放仓库等场地外，承包商占用的现场不得单独使用。承包商应考虑现场与第三方同时施工的影响。（3）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以免损坏任何财产或伤害任何人员。在使用业主所管辖的任何土地或其他场地（除了现场以外）之前，承包商应获得业主的书面同意。（4）承包商应为业主位于现场内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装置或工程保留供检验、操作及维护的通道。（5）承包商不得使用现场内的任何区域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业主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本项目技术规范书为准。

3. 承包商

3.1 承包商的一般义务

（9）承包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本项目合同文件或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本项目合同文件或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商自行承担。

承包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本项目合同文件或业主要求提供。

承包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本项目合同文件或业主要求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商授权后代表承包商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商同意，并加盖承包商单位公章或合同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竣工验收申请；
- (4)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其全部工作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业主，并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业主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手机 24 小时畅通，如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须及时与业主联系。

承包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并视为承包商违约，需向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商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次；擅自离场>3 天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商承担违约金 3 万元/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3.2.3 承包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业主应责令承包商撤销其更换决定，且承包商

应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且承包商应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未设立 2 个月工作交接期的，业主有权责令承包商撤销其更换决定，且承包商应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3.2.4 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业主方有权要求停工并整改，直至解除合同，视为承包商违约，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3.3 承包商人员

3.3.3 承包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商应就此向业主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直至符合业主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本合同约定的承包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项目副总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技术部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安全经理。

3.3.5 承包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继续履行职责的，业主应责令承包商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商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商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商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承包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商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商承担。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商所有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商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分包人（包括供应商及设备租赁商）的费用。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提供相关记录以证明未拖欠人员工资或分包人工程款。如果承包商不能提供相关记录或因拖欠工资或工程进度款问题与其雇用人员或分包人发生纠纷，业主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留一定的金额，待上述记录提交后或纠纷解决后，再予以支付；或者，无论

承包商同意与否，业主均有权将扣留的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拖欠的人员或分包人，该款项的支付视为业主已支付给承包商，且不因此减轻承包商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商应对其承担的工程、包括从其他承包商接管的作为自己工地一部分的工程和用于工程的货物、材料、抵达现场的其它物品及施工机械负责照管。责任时间从开工之日或从另一承包商/业主处接管之日起，直到工程颁发接收证书并完成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业主方提交履约保函，采用_____的形式，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后。

在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前，若业主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参照履约保函各项内容无条件重新开立第二份保函，所需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承包商负责调试正常运行并交付给业主方。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其他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其他本项目合同文件要求。

6.1.5 安全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总体要求：确保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无死亡及重伤事故，对各级检查出的各类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达到 100%，各专项方案实施率达 100%，大型机械设备备案、验收、检测率达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率达 100%，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安全交底实施率 100%。

其他要求：（1）承包商应自费随时或当业主要求时将由于自己的施工操作产生的所有垃圾从现场清除或运走；当施工设备不再需要用于完成工程时，承包商应将其撤离现场，在工程完工时，承包商应当：

①在收到业主的书面指示后，从现场清除和撤离所有施工设备、属于承包商的剩余材料和临时性工程，除非在工程完工前承包商与业主之间对此另有约定。

②把所有属于业主的剩余物资运至业主指定的现场存放区。

（2）对于可能污染大气、土地、河流、水源、或其他场所的碎屑、油类、油污混合物、污染物或其他物质，承包商应恰当处理而不得随意倾倒。

（3）其他相关规定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其他本项目合同文件中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其他本项目合同文件中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详见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其他本项目合同文件中要求，最迟不晚于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业主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业主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业主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商应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业主对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商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承包商原因造成本项目交付关键节点或业主认为的其他关键节点的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 30 日之内：每日扣除对应交付关键节点包含的未完工项目总价的 0.5‰；

② 从第 31 日到第 90 日：每日扣除对应交付关键节点包含的未完工项目总价

的 1‰；

③从第 91 日及以后:每日扣除对应交付关键节点包含的未完工项目总价的 3‰。

针对业主某一交付关键节点考核点的违约金，如在承包商的努力下，按期完成了同一路径上的后续交付关键考核节点，则业主应返还此里交付关键考核节点的违约金。

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要求承包商采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承包商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商继续完成工程的义务，且不影响业主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2)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本项目竣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 30 日之内：每日扣除未完工项目合同价格的 0.5‰；

② 从第 31 日到第 90 日:每日扣除未完工项目合同价格的 1‰；

③从第 91 日及以后:每日扣除未完工项目合同价格的 3‰。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竣工违约金低于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的，承包商还应弥补业主的损失。业主除了要求承包商采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也可以从应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商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业主和承包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及以上一遇强度的降水；

(2) 龙卷风及 17 级超强台风。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承包商应妥善保管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承包商原因造成损失的，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均由承包商承担。

业主要求承包商必须修建的临时设施：承包商应自费铺设和维护其所需要的所有道路或进出通道，并在业主要求时拆除上述道路或通道，恢复现场原貌。承包商应允许业主或业主雇用的其他承包商免费使用承包商铺设的现场道路或通道，但此类使用以不对承包商造成不合理的损失或干扰为前提。

对于业主指示拆除的临时设施，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做好拆除和场地清理工作，相应拆除后材料归承包商处理。

对于厂内的临时设施，业主将完全享有对这些临时设施使用和处置的权利（所有权归业主）。

若承包商未按业主要求拆除生产性临时设施，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相应拆除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减。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如业主要求承包商采取增加施工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等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或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某部分工作时，而承包商自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仍拒不执行的（具体表现为包括不限于承包商未在业主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及数量将新增的全部人员、新增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等按时按量的送达至指定场所开展施工的），为保障项目推进，业主有权将该部分工作转由他人实施，相应费用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前述情况下，业主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的，承包商应立即清场并配合施工；如承包商阻碍业主安排第三方进场施工的或采取辱骂、殴打、围堵等其他方式阻碍施工的，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于当日立即清场退出施工场所，同时要求承包商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业主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业主损失的，承包商仍应据实赔偿；承包商未按前述要求立即退出施工场所的，则业主有权强制处置承包商遗留在施工场所的全部机械设备，因处置遗留的机械设备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

10.3.2 变更执行

承包商收到变更指示后应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费用问题为由而不开展工作。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方式计量，合同总价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对应的合同价款，业主就承包商完成本工程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竣工结算时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可避免会存在分项工程内部漏项增加附属工程等问题，承包商已完全知悉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并在此承诺以上情形皆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后期依据此承诺不做未经业主确认的任何增项的签证、索赔；承包商违反本款约定的，未经总承包方书面许可的施工行为而增加的工程量，业主有权拒绝予以结算。

承包商已确认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商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合同范围内由承包商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无论承包商是否进行实地踏勘，均不得以场地地形地貌差、地质条件差、通行条件差等理由，提出任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导致合同总价增加的请求。因承包商未进行实地踏勘或未能充分进行实地踏勘，而未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商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合同签订后，承包商不得以未进行实地踏勘或未能充分进行实地踏勘、不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情况等为理由进行任何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12.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业主将根据本条的规定向承包商进行商业汇票（6个月）支付。与支付有关的任何银行费用均由承包商承担。合同各项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节点	付款条件	合同总金额
1	设计	乙方完成系统（工艺循环水系统及公共设施系统）设计并出具相关图纸等设计文件，资料提交齐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	3%
2	设计	乙方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设计评审等开工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	15%
3	采购	乙方根据设计清单将全部板式换热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10%
4	采购	乙方根据设计清单将全部离心泵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10%
5	采购	乙方根据设计清单将管道阀门（数量不低于设计清单50%）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5%
6	采购	乙方根据设计清单将剩余管道阀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	5%

7	采购	乙方根据设计清单将全部压缩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5%
8	施工	乙方完成项目安装,且系统水压试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2%	12%
9	施工	乙方完成电仪安装及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	5%
10	施工	乙方完成各系统(工艺循环水系统及公共设施系统)单机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0%
11	施工	乙方完成各系统(工艺循环水系统及公共设施系统)与各负载系统集成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7%	17%
12	质保	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乙方完成所有质保义务,且甲方实现所有合同相关费用扣除后,付清剩余合同款项给乙方	3%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承包商除提交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供业主审核:

- (1) 经业主方确认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或满足本项目付款节点要求的其他《验收报告》);
- (3) 承包商发出的支付申请;
- (4) 其他材料(如:履约保函,与预付款金额等同的预付款保函等)。

如承包商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业主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商提供,在承包商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的情况下,业主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款项。

承包商施工中出现质量、安全、环保、工艺、进度问题、农民工工资问题,业主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在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符合进度要求、妥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后,再按照相应进度安排付款。

15. 质量保证与保修

15.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的具体期限: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 ,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包商维修处理到位;若在期限内维修不能解决的或质量问题有反复的,由业主方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返还,但前提条件结算金额双方必须定案,否则,不受以下返还条件约束。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原则为: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

乙方提交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质保期间，如因乙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质保义务等原因，导致甲方额外费用支出，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

15.3.1 承包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不少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时间。保修协议、技术规格书及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有更长保修期要求的从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业主违约

16.1.2 业主违约的责任

业主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业主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业主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果该项取消工作业主尚未实际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若承包商要求实施该工作的，业主应撤销转由他人实施的决定。但对于事先已征得承包商同意取消的、以及因承包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的等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工作，业主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的，业主不需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6.2 承包商违约

16.2.1 承包商违约的情形

承包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商违反3.5〔分包〕的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的任何规定；

(2) 承包商安全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或使用不合格或禁止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的，

则每发现一次，业主有权按 10 万元/次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承包商立即整改或更换所有不合格或禁止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

（3）承包商质量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4）承包商进度计划管理方面的的违约行为；

（5）承包商廉洁从业方面的违约行为；

（6）承包商机械进退场方面的违约行为；

（7）承包商项目经理、承包商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8）承包商仓储管理、总承包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9）承包商未能或者拒绝按业主合理要求的时间或方式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

（10）无论任何原因，承包商及其人员（含劳务工、农民工在内）不得寻衅滋事（包括冲撞业主房屋所在地或人员、冲撞业主办公场所或人员、冲撞项目部或项目部人员），以及承包商人员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法机关等机构投诉、起诉、上访造成业主的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业主有权按 10 万元/次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金，业主可以直接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和业主损失金额；

（11）如因承包商未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即视为违约，业主有权直接向承包商雇佣的所有农民工代付农民工工资，业主代付的，视为业主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业主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商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业主有权按 10 万元/次要求承包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按照《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约定进行其他的考核处理。

（12）如业主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承包商通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或其他违法方式获得本合同工程承包资格的，业主有权取消承包商的承包资格并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有权对承包商施工人员及设备等进行清场处理，承包商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业主有权不予退还，除此之外承包商还需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2 承包商违约的责任

承包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工期违约责任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计算按照 7.5 款[工期延误]处理。

（2）质量违约责任

因承包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对于承包商施工时产生的质量问题隐瞒不报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为 5-10 万元；产生质量问题推诿拒不整改一次违约金为 5-10 万元；防造假制度未建立或未落实一次违约金为 5-10 万元；整改措施不到位一次违约金为 5-10 万元，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

质量违约金低于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业主质量违约损失的，承包商还应弥补业主的损失。业主除了要求承包商采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也可以从应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商支付质量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商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承包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分包或者转包的违约责任

承包商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或者违法转包的，应当向业主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因分包或者违法分包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承包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商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因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承包商项目经理、承包商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见本章第 3.2 款（项目经理）、第 3.3 款（承包商人员）中的相关约定。

16.2.3 因承包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商破产，或者收到接管指令，或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或与其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产权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下执行合同，或（作为一家公司）进行停业清算（而非为了合并或重组的目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

（2）在没有事先得到业主书面同意就转让合同。

（3）本项目合同文件中关于合同终止、解除的其他约定。

合同解除的，承包商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当日立即清场退出施工场所（人员、机械设备等全部清理出施工场所），承包商未按前述要求立即清场并退出施工场所的，则业主有权强制处置承包商遗留在施工场所的全部机械设备，因处置遗留的机械设备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商承担，且业主有权选择继续使用承包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商文件和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关使用费用按照工程量内的分项价格（若有）或按照市场公允价执行。

20. 争议解决

按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要求执行。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途径变更本项目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设备、材料品牌。业主方如发现承包商未经业主方许可擅自变更业主方要求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和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品牌，每发现一处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1.2 业主方有权对承包商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进行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由业主方选定，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商进行支付或由业主方在结算款项中扣除。

21.3 业主方有权到工程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产地进行监制、封样和验收，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相关监造的差旅费由业主方承担，承包商无须考虑此部分费用。

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如有）
- 附件 4：知识产权协议
- 附件 5：保密协议
-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7：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附件 8：廉洁协议书
- 附件 9：采购技术规范书
- 附件 10：函件签发授权人及函件传递联络信息
- 附件 11：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业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业主、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工程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60 个月。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质量保证期

工程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质量保证期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商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业主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所有费用由承包商承担，且承包商需支付不少于修理费用 50% 的违约金。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如果业主认为为避免进一步扩大损失有必要立即抢修，或者业主在质量问题出现后的 24 小时内不能同承包商取得联系的情况下，业主可以在不通知承包商的情况下，立即组织人员抢修。

4. 在保修期内，如果业主认为承包商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本身存在问题时，业主将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维修。承包商应在收到通知的 24 小时之内联络材料或设备的供应商，但无论这个联系是否有助于解决已经存在的问题，承包商应立即与业主研究其补救的措施，并按照确认的措施在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以内开始维修工作。即使业主参与了补救措施的确认工作，但并不因此而免除承包商应负的全部责任。

5. 如果供应厂家或承包商认为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时，承包商应在收到业主的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向业主做出书面说明，并同时申请邀请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证明为承包商的责任时，承包商应立即组织维修，并因此负责赔偿业主所产生的直接损失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6. 在保修期内，如果承包商的材料/设备需要更换，但该材料/设备已经不再生产或已经升级换代，承包商应当采购不低于原采购技术要求的替代产品用于工程维修。

7. 如果业主有理由认为修补或继续适用这种材料仍不能满足原设计和当前的适用要求，业主有权要求承包商按照业主要求采购替代产品。

8. 在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商应主动通知业主组织验收，如果业主认为无须验收时，业主应通知承包商。

9. 承包商有责任应业主要求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9 条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业主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相关文件。

10.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商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商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业主、承包商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业主(盖章)：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承包商(盖章)：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QFRW9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
三国城路 80 号能源研究院专家综合楼
613 室

地 址：

法定代表人：黄素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1302049809008888866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

_____（业主名称）：

鉴于_____（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与
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XXX 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商履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商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业主名称）：

根据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与
_____（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XXXXX 合同》，
承包商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商的预付款为承包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商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
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商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商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业主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知识产权协议

甲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乙双方在洽谈或者合作过程中，可能会涉及知识产权，为确保双方在知识产权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知识产权定义及使用

1. 本协议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与洽谈或者合作事宜有关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技术成果。

2、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与合作事宜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无论该等信息是否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披露，无论其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是否归属于甲方，也无论甲方是否将该信息所承载的技术、方案等知识产权进行申请和注册。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信息进行专利申请、商标申请、著作权备案或是以新闻、论文、专著等任何形式进行公开披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信息以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相关合作事宜正式合同之前将已经拥有的与合作事宜有关的所有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信息，向甲方进行说明。若在合作期间，甲方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信息，相关使用费包含在合作金额之内。

4、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资料等，凡是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并保证甲方在进行与合作事宜有关的工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发生涉及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特殊情况，需要甲方出面应诉的，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部件、零件、软件等商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有责任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支持、证据支持、法律支持、经济支持协助甲方进行应诉，涉及乙方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5、乙方为履行合作事宜所产生、开发的或设想的任何知识、专有技术、改进及发明或创造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无论是否使用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文件。甲方有权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注册和备案，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提供知识产权所有权申报所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该些知识产权。

6、甲方有权对上述第5点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单独享有。

7、若乙方在完成合作事宜后，需利用合作事宜产生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则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乙方共同享有。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许可使用该些知识产权。

8、上述第7点所涉由甲方、乙方共同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其申请注册和登记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申请，相关申请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双方为共同权利人出现在知识产权登记证书上。

9、对于上述属于甲方独有或共有的知识产权，如甲方与第三方有相关权属约定的，乙方需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的有关约定执行。

二、知识产权保密

1、乙方对在洽谈或合作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若甲乙双方不再继续进行洽谈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合作，乙方应将作废、剩余的或留存的带有甲方企业标识和知识产权的资料、产品、材料进行整理，无偿且免费返还给甲方，不能有任何的隐瞒和扣留，并防止此类产品和材料被用于与合同及本协议不符的目的。

3、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的乙方员工、合作单位泄露甲方的知识产权，由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反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其违约金数额相当于合作金额的20%。如本条款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可得利益损失等。

四、生效与终止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规定与现有法律法规相抵触或条款本身不可执行，视为无效；其无效仅限于与法律法规抵触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修改以及变更本协议。

4、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三国城路 80 号能源研究院专家综合楼 61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302049809008888866

税号：91340100MA8QFRW98R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之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披露、提供的信息，如无特别说明，均视为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在本协议约定保密范围之内。

二、 保密义务

对甲方拥有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

1、乙方以最严格的态度和措施采取一切保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避免该等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及由甲方披露、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磁盘等其它载体所记录的各种信息进行复写、复制、摘录或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次合作相关的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合作、自身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

3、乙方应当与能够接触该秘密信息或执行本协议目的的员工、代表人、代理人以及合作单位等参与洽谈或者合作事宜之必要人员和单位签订一份与本协议内容一致并具有充分救济措施的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担保该等人员和单位将同样遵守乙方依本协议书所应负之保密义务，并对乙方参与洽谈或者合作事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一旦发现甲方移交的信息被他人窃取、复制时，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果断的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

5、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和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6、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严格控制在履行洽谈或者合作事宜所需的必要最小限度内，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与洽谈或者合作事宜无关的目的或超出履行洽谈或者合作事宜所需的必要最小限度使用保密信息；

7、有关本协议项下的秘密信息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因签署本协议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他法律上之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利用甲方的上述信息及资料进行新的研究与开发或用于其他项目；

8、乙方在没有收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工作照片、音视频文件发表，不得做有关洽谈或者合作事宜的声明、发布或对外宣传，也不得将与洽谈或者事宜有关的成果用于商业产品广告中。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此类发布或宣传的，应当将有关发布或宣传的内容或文件事先交甲方审核确认。

9、甲乙双方不再继续进行洽谈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合作，经甲方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销毁或向甲方返还其占有

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并连同其全部副本，且应当提供销毁或返还的证明。

三、 信息披露

乙方在公开披露与甲方相关的信息、新闻、公告和研报等之前，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公开信息中使用甲方 LOGO、注册商标和专用标识。

四、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长期有效。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商或者合作、事后是否签署任何正式合同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有效效力。

五、 保密主体

乙方知悉并同意：对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的主体不仅仅指乙方，保密主体扩大为乙方及其合作单位。

六、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造成泄露甲方的秘密信息，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泄露或利用甲方秘密信息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为挽回损失而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七、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其他约定

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规定与现有法律法规相抵触或条款本身不可执行，视为无效；其无效仅限于与法律法规抵触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协议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2、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更改；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三国城路 80 号能源研究院专家综合楼 61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302049809008888866

税号：91340100MA8QFRW98R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为确保施工合同顺利履行，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以此形式承诺保证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安全管理目标

1、乙方承诺在本工程合同管理施工现场不发生重伤及死亡责任事故，以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其具体安全目标在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大纲中明确，不得低于业主的安全管理目标，且需经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审查。

2、乙方应建立生产安全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对重伤事故、轻伤事故、未遂事件、安保和消防事件、环境处罚事件、职业健康事件、卫生防疫事件、隐患、违章和不良习惯以及管理缺陷进行管理和控制。

3. 乙方安全培训全员覆盖率 100%，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落实工业安全、电气作业、高温高压作业、危化品管理等专项安全措施；落实动火、高空、密闭空间等高风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整改率 100%。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建设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或证明；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施工过程中随时审查乙方施工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确保其人员、班组、管理符合施工合同的规定。

3、监督检查乙方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甲方对乙方制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措施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6、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专项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有权对乙方HSE体系运行有效性进行监查，对检查、监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严重违反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作业活动有权下发停工令，并根据影响情况按照合同、甲方管理文件要求及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理。

7、甲方负责组织安全例会和有关安全重大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8、在开工前，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和安全管理宣传甲方在安全文明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提供相关管理规定文件给乙方。

9、甲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总体协调管理，甲方对施工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或立即停止其工作。甲方有权参加乙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遵守甲方及其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甲方公司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对承包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负全面责任。

2、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确定_____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作业、安全防护、安全监护、安全作业交底和隐患整改等全面管理工作，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确定_____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检查工作，监督隐患整改要求的落实，接受甲方人员的管理和协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及隐患整改工作，做好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3、乙方在本项目管辖区域内进行的任何生产施工活动，必须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的安全管理，遵守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缴纳安全文明保证金，接受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总承包管理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4、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资质证书；单位工作业绩和证明；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人

员、安全专职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清单等，并对下游分包商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5、依法设立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监督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6、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施工方案，包括机构人员组织措施、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审查。乙方应按照经甲方审核的有关措施，认真执行有关安全规定，把安全措施落实到施工过程的每个环节。对法规要求论证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应组织专家组对已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7、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本项目全体员工学习掌握施工作业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安全管理要求，按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留有记录。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遵守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好本责任书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义务和承诺，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的检查和监督，并配合甲方对乙方下游分包商的安全检查、监督和监查。

9、乙方的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施工负全责。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并定期向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汇报安全管理状况。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

10、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离开现场超过2个工作日或人员变动时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和总承包管理方，并明确其授权替代人，授权替代人的安全资格应满足规定要求。

11、现场建安项目正式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进行安全报监，在取得甲方许可后方可开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参加甲方和总承包管理方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活动，按要求参加甲方和总承包管理方的安全会议，定期汇报安全工作，掌握工程项目的安全目标、相关动态和要求，并及时组织传达、贯彻执行。乙方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每周安全活动、班前安全交底、安全工作例会和安全检查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记录完善。

13、乙方配备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操作使用人员应培训合格。开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的作业环境、工器具安全状况、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并向工作人员交底，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

14、及时主动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花名册，并按要求登记人员信息。乙方参与施工的员工应身体健康，满足施工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

15、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正确使用与佩戴。

16、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有关规定进行布置与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各种习惯性违章，杜绝一切人身死亡、重大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以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17、乙方必须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及时报给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审查，分包商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均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8、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9、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如：防雷、防汛、防暑、防寒等。

20、乙方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临建应当符合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的统一规划，满足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并对分包商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临建和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1、乙方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2、乙方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执行应急演练，并接受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应急管理的统一协调。

23、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班组及管理能力的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规定及范围施工，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分)包。严格

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

24、服从甲方对安全防护的要求，所搭设和设立的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施工方案、有关安全标准和业主对安全防护的要求；对甲方交付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洞口、临边等）和安全标志、警告牌负有全部管理责任，并对擅自拆除、损坏和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5、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管理责任。

26、及时向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申报自带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对机具设备负有安全使用和维护保养的管理责任，配合验收登记及有关核查工作。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7、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和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认真履行消防责任区域的管理职责，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

28、定期组织对所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相关部门的安全督查工作，并按按时完成整改工作，确保所涉及的人员、区域隐患治理符合安全施工作业要求。

29、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承担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责任，并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30、乙方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全部损失。

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徽省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

四、事故报告、处理与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安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以口头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和总承包管理方，并在24小时内书面向甲方上报事件单。。

2、发生事故后，甲、乙方要积极组织抢救工作，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设备或设施时，必须做好记录或拍照。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现场勘察。

3、因乙方不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管理或防范、防护措施不力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等原因导致发生的各种伤亡、机械设备损坏、职业病、

中毒、火灾、交通事故、管线破坏、建筑物破坏和其他方面安全事故事件（含未遂事故事件），由乙方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乙方还应全面承担为甲方消除各种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任，及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不得推诿或消极处理，导致影响范围扩大。甲方有权按以下条款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考核并索赔：发生重伤事故的按5万-10万/人进行考核；发生死亡事故的，按10万-50万/人考核，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若因乙方迟报、瞒报、做伪证或擅自破坏事故现场，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除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理，同时乙方应按照扩大部分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未履行处理责任、承担处理义务的，按大于有关规定应付费用数额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要求和约定

1、乙方未对安全生产隐患履行整改义务，没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危及生命安全的，应立即向甲方管理人员汇报并撤出人员，采取避险措施。采取停工避险措施的，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视而不见或未能对所开具的隐患整改通知及时履行整改义务的，且在甲方多次书面告知情况下仍未落实整改要求的，甲方可以自行组织整改，并按照整改费用的两倍对乙方进行考核。

3、乙方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如下要求配备：超过50(含)人数的承包商单位，按每50人配备一名HSE专职管理人员，少于50人的承包商单位至少配备一名专职HSE管理人员；上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尚应满足合同约定、项目管理的需要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4、乙方应监督所雇用的施工人员基本安全素质进行审查，保证施工人员的基本安全素质满足以下要求：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残疾、禁忌症，无传染病和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严重疾病；无刑事案件牵连；无吸毒、赌博、嫖娼等违法行为；文化程度（教育水平）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工作经验（经历）和资格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年龄应满足行业或属地要求，如合肥市要求：50岁以上提供体检报告，60岁以上禁止进入施工现场，55岁以上禁止从事高空等危险作业。

5、乙方应按法规要求对本合同工程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全投入；乙方应建立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法规要求和合同规定做出合理的安全投入，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6、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现场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合同承包范围的边界、公共区域治安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与地方主管部门的接口；甲方及总承包方有权检查乙方治安保卫工作情况。乙方应服从甲方及总承包管理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7、当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乙方项目部拒不配合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进行安全管理时，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将由乙方负责承担。

8、乙方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有权指派第三方按要求进行整改，发生的工期损失及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或租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所引起的政府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文明施工情况不佳等原因造成项目被政府有关部门勒令停工整改，或被有关媒体曝光且事实确凿，严重影响公司形象的，甲方按5万-10万/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11、对于公司巡查多次发现的同样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向乙方管理层书面通报情况，连续三次出现书面通报的，将无条件更换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

12、乙方项目现场存在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违章违规行为，且未能及时组织有效整改，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有权进行按如下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序号	违规违章行为	考核标准（/项或/人·次
1	进入施工现场不系好安全帽帽带	2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0 元
3	施工现场吸烟	500 元
4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500 元
5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凉鞋或高跟鞋	200 元
6	厕所、食堂、办公室、宿舍、建筑物等处垃圾未及时清理，卫生条件差。	500 元
7	高空作业不系挂安全带	2000 元
8	上班前饮酒或班中饮酒	1000 元
9	高处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未存放好并不及时清理	500 元
10	脚手架立杆间距、节点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架基础未硬化。	1000 元
11	配电箱、电线电缆架设（埋设）不符合要求，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500 元
12	临时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箱、一闸一漏	500 元
13	临时用电未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500 元
14	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施	2000 元
15	未经许可拆除或损坏安全、消防设施（栏杆、安全网、拉结点、围护构件、灭火器）及安全警示标牌	1000 元
16	非电工乱接乱拉施工电源	500 元
17	未按要求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1000 元
18	严重危险作业、野蛮施工	2000 元
19	无故缺席安全会议	200 元
20	不服从管理人员正当的指挥和管理	500 元

21	四口、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如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网或使用劣质安全网等）	500 元
22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2000 元
23	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件、现场无警戒线、无人监护、危及他人生命安全	1000 元
24	高风险作业前未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1000 元
25	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拒不参加例行检查活动	1000 元
26	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敷衍了事	2000 元
27	特种设备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2000 元
28	未按照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000 元/人

13、对第 12 条表格规定之外的乙方违规违章行为或管理措施不到位的行为，甲方或总承包管理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 元/次-10000 元/次不等的考核。

14、乙方入场前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缴纳安全文明保证金。

15、甲方或者总承包管理方对乙方的考核款项由甲方从乙方安全文明保证金或合同款中扣除。

16、总承包管理方每月对各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考核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将相关考核凭证等资料提交至业主。总承包管理方在安全管理过程中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考核需经过甲方同意。

六、责任书双方须认真履行生产安全责任书所列条款。

七、在主合同范围内增加的施工内容同样适用本责任书。

八、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有效期限：自乙方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肆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附件 7：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为切实维护施工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局面，根据合同约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我公司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中标的_____农民工工资发放严格执行劳务用工合同约定，保证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工资发放表报业主备案。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投诉、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贵司进行 100-500 万元的考核，考核款项贵司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 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乙 方：

甲乙双方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

1. 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及双方单位有关廉洁从业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自觉承担本协议义务。
3. 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增强廉洁意识，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 不得有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违法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及其员工应按照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或其员工为其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3.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要求乙方或其员工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及其员工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双方正常工作和公正开展工作的其他活动。
5. 甲方应要求本公司员工主动申报与乙方或其员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体等。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有行贿行为的，甲方及其员工应坚决拒绝，及时向公司领导、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或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并向双方单位通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及其员工应主动如实向甲方申报是否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关系、利益

关联体关系，是否有甲方在岗或离职人员担任乙方重要岗位等情况。

2.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乙双方正在履行的合同相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的上游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等。

3.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就合作事宜、合同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合同变更、合同验收、供货或质量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乙方及其员工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同下）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手续费、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6.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7.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和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借款、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销、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

8.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家属购置、提供任何住房、装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乙方及其员工有义务监督甲方员工廉洁从业情况，对违反者，有向甲方反馈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了解并自觉遵守本协议，发现乙方任何人员有向甲方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批评教育。乙方发现甲方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向甲方进行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节的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要求乙方按照已签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双方已签订的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里优先予以扣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中乙方未结算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违约金差额。

2. 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为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该人员，并不再安排该人员从事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工作。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及双方合作态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终止或解除合同。

3. 如甲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鼓励乙方进行举报，甲方将对乙方投诉人及投诉内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在接到乙方书面投诉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反馈。经查实甲方工作人员确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行为的，甲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长期有效。

3. 为增进双方的沟通了解，甲方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及有关部门会与乙方进行非定期的访谈，乙方需予以配合。

4. 乙方对甲方员工有任何意见、建议等，可向甲方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反映，甲方将按规定对反映人、反映情况及个人联系方式进行保密。

5. 对于支持甲方监督工作和敢于揭露甲方工作人员有廉洁违规行为的乙方，甲方将优先考虑与其合作。

6. 甲方举报电话：0551-63523519 甲方举报邮箱：jubao@jbxnah.com

乙方举报电话：_____ 乙方举报邮箱：_____

7.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
三国城路 80 号能源研究院专家综合楼
613 室

地 址：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为必填项。

附件 9：采购技术规范书

附件 10：函件签发授权人及函件传递联络信息

函件的签发人需经过授权。授权人如下表：

授权人	商务类	安质环类	技术类	其他类	文件审批类	备注
甲方						各业务函件均可由总经理签发
乙方	……					

注：合同执行过程中授权人员如有变更或增减，需通过函件方式告知对方。

函件中文件清单的信息应包含不限于：文件名称、文件编码、版本、状态、载体、份数等。

函件传递的联络人及联络方式如下表：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委托方	收发人员：刘敏捷 15055115032 邮箱：shoufa1@jbxnah.com 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综合楼南楼 308 室。
受委托方	收发人员： 邮箱： 地点：

受委托方应保证递交的文件准确、完整。如有不完整或错误的文件，应立即通知对方更正后再次递交。

除书面函件外，合同双方可以使用其它的通讯方式以便双方的沟通；这些通讯方式包括口头沟通和用未经签字的书面文件（通过使用电话、远程视频会议和碰头会议、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书面函件外的其它通讯过程及结果，除非正式成文记录并经适当的授权人员同意，否则不具备约束力。

附件 11：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的开具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全称）：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8QFRW98R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三国城路80号能源研究院专家综合楼613室
电话：	136026850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130204980900888886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2：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业主方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业主或总承包管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了工艺循环水系统和公共设施系统，工艺循环水系统包括设备水冷系统、冷冻水系统、HVAC热水系统和散热系统；公共设施系统主要包括压缩空气供应系统、呼吸空气供应系统、氮气供应系统和除盐水供应系统。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包含整套系统及配套设施的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及系统工艺设计；项目整体工程设计；项目整体安装、施工及系统集成调试以及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和移交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项目需求及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中内容不作为项目评标阶段初步评审要求，仅作为中标后履约依据，中标人须按技术规范书中要求进行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满足技术规范书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管部门。

三、技术性能指标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如供货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

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总体要求

详见技术规范书

四、质保期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为 60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若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事故, 免费质保期应从投标人修复或更换部件后重新计算。

如质保期内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存在问题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在免费质保期外，如存在问题，乙方服务工程师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所有的设备供货、施工及安装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施工安装、安全、健康、环保、水保、消防及等强制性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如遇到紧急的维修服务要求，需要做到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服务。

易损件和备品备件：设备随机附带必要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设备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五、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23000 万元，投标人按总价报价（含设计费投标报价以及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费用投标报价）。

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安装图纸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费用分项报价表”进行报价，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六、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人员配备须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须满足项目的需要，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中标人中标后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上述内容不作为初审要求，由招标人中标后核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

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 （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检验考核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设计方案

（二）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三）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1.1 采购技术规格书清单及流程图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1.2 投标人应在对本项目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和报价，报价内容应涵盖采购技术规范书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3 设计费的说明：。

1.4 设备及材料费的说明：。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

1.6 设备及材料安装费的说明：。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

1.8 其它费用的说明：。

备注：上述报价内容必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总报价单

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报价金额	备注
一	设计服务费		
1			
1.1			
.....			
2			
2.1			
.....			
二	设备及材料购置费		
1			
1.1			
.....			
2			
2.1			
.....			
三	设备及材料安装费		
1			
1.1			
.....			
2			
2.1			
.....			
四	税费		
五	其他费用		
1	保险		
1.1	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	安全生产责任险		
1.3	施工机具险		
.....			

2	集成调试费（预计时间 2 年）		
.....			
合计	一+二+三+四+五		

备注：上述报价必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1. 设计周期：
2. 设备采购周期：
3. 安装周期：
4. 其他：（由报价人自行补充）

一、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上述报价必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二、设备及材料购置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上述报价必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二、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报价包含在设备及材料购置费用中
上述报价必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三、设备及材料安装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上述报价必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五、其他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上述报价必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